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石财预〔2026〕94号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2026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农业农村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四个不摘”的要求，继续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突出位置，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这一底线，切实做到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我县2026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际，现将2026年乡村振兴县级相关经费85.60万元投资计划作如下分配安排：

一、资金使用范围

各乡镇（街道）、县农业农村局用于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贴、乡村振兴县级保障经费、生产生活条件改善。

二、资金来源

从石财预〔2026〕1号安排给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县级相关经费”未下达预算指标98万元中，安排下达85.60万元给乡镇（街道）、县农业农村局用于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贴、乡村振兴县级保障经费、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列入2026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三、相关要求

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试行）》要求，严格报账制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运行，杜绝挪用、拖欠、挤占和改变资金用途等违纪违规行为。项目实施后，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向县乡村振兴局报送资金使用情况表。

附件：石林县2026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投资计划表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5月29日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5月29日印发

石林县2026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发展需求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投资规模	资金来源					项目实施单位	预算科目	指标文号	备注
					本次下达衔接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1	驻村、县级工作保障及相关工作费用	挂包帮扶保障经费	派驻寻甸县工作队保障经费	12.24	12.24				12.24	县农业农村局	2130599	石财预〔2026〕94号	按组织部选派寻甸驻村队员通知要求：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2600元（2026年1月-2026年12月）计6.24万元；每村工作经费3万元，计6万元。
2		乡村振兴县级保障经费	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经费（含防返贫监测、动态管理、相关会议、迎接上级监督检查、成效考核等相关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县农业农村局	2130599	石财预〔2026〕94号	
3		驻村工作队员保险	30名驻村工作队员保险	0.56	0.56				0.56	县农业农村局	2130599	石财预〔2026〕94号	驻寻甸县工作队员2人，每人每年700元，计1400元；其余县派21人，每人每年200元，计4200元。
		小　　计		17.80	17.80				17.80				
4		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贴（县内）	县派驻村工作队员补贴										
			其中：　石林街道	5.40	5.40				5.40	石林街道	2130599	石财预〔2026〕94号	3人×1500元×12个月=54000元
			板桥街道	5.40	5.40				5.40	板桥街道	2130599	石财预〔2026〕94号	3人×1500元×12个月=54000元
			西街口镇	5.40	5.40				5.40	西街口镇	2130599	石财预〔2026〕94号	3人×1500元×12个月=54000元
			圭山镇	10.80	10.80				10.80	圭山镇	2130599	石财预〔2026〕94号	6人×1500元×12个月=108000元
			大可乡	10.80	10.80				10.80	大可乡	2130599	石财预〔2026〕94号	6人×1500元×12个月=108000元
		小　　计		37.80	37.80				37.80				
5	生产生活条件改善	圭山镇左溪村农田道路改造项目	改造田间道路总长度2200米	30.00	30.00				30.00	圭山镇	2130504	石财预〔2026〕94号	
合　　计				85.60	85.60				85.60				